



LINGJIN

灵 金

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.

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330)

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的 實施細則

(經2003年12月27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，
經2022年2月16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修訂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品質，提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香港上市規則」)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、重大投資決策以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六名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若公司董事長當選為委員，則由公司董事長擔任。

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戰略和投資規劃小組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日常辦事機構，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。戰略和投資規劃小組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公司董事長任組長，另設副組長1-2名。

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

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：

戰略與投資規劃方面：(一)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(二)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、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(三)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、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(四)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(五)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；(六)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方面：(一)對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的願景、目標和策略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(二)對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和策略進行審閱，確保其

符合相關法律、法規和標準；(三)對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和機遇進行審查與評估；(四)對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架構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審查與評估；(五)對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；(六)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式

第十條 戰略和投資規劃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(一)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(參股)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(二)由戰略和投資規劃小組進行初審，簽發立項意見書，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；(三)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(參股)企業對外進行協議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戰略和投資規劃小組；(四)由戰略和投資規劃小組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並提供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材料。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可根據需要建立工作制度，明確資訊收集範圍和事務管理等，收集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資料。公司可根據需要聘請仲介機構製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需配合仲介機構相關工作，為仲介機構製作報告提供準確、全面、詳實的資料。

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戰略和投資規劃小組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回饋給戰略和投資規劃小組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五條 戰略和投資規劃小組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組長、副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關仲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